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rien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諒解備忘錄

概要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交易時段之後）與賣方簽訂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其主要條款於本公佈內披露。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相互獨立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可能收購事項（若進行）受（其中包括）諒解備忘錄訂約方議定的多個條件規限，且須待諒解備忘錄訂約方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敬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討論仍在進行，且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尚未簽訂。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交易時段之後）與賣方簽訂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可能收購事項

所涉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自行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實際收購(i)取得湖南移動電視49%經濟利益的獨家權利及經營管理湖南移動電視的權利；及(ii)清大同智持有的北京嘉華新廣的95%股權（賣方於可能收購事項完成後（若落實）透過一系列協議安排於清大同智而擁有間接權益）。

湖南移動電視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移動電視網絡建設、開發和營運管理，提供廣播電視節目及多媒體信息的傳輸，電視廣告的製作、發佈、傳輸、運用和管理。

北京嘉華新廣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發展及推廣藝術及文化相關活動。

代價

在(i)本公司認為必要及適合進行的盡職審查獲得滿意結果；及(ii)本公司所委任獨立專業評估機構將發出的評估報告顯示所涉資產估值不少於1,363,800,000港元的規限下，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原則上同意就可能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將不超過1,363,800,000港元，並將按下文所載方式支付：

- (a) 1,333,800,000港元將於可能收購事項結束時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513港元（即較於簽訂諒解備忘錄當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折讓10%）配發及發行合共2,600,0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及
- (b) 30,000,000港元將於可能收購事項完成後六個月內以現金支付。

預計可能收購事項代價的現金部份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可能收購事項結束時配發當日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代價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39.5%及本公司於緊隨可能收購事項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58.2%（假設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並無發生其他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賣方及其聯繫人均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倘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可能收購事項圓滿完成，預計各賣方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完成可能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預計可能收購事項受（其中包括）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將議定的多個條件（包括下列主要條件）所規限，且須待諒解備忘錄訂約方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對其認為必要及適合就可能收購事項相關事宜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表示滿意；
- (ii) 可能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導致任何現有合約、營運或其他安排及／或為可能收購事項標的的其他權利被註銷、終止、在任何重大方面被修訂或成為非法；
- (iii) 取得使可能收購事項生效所需的所有必要同意、授權、豁免及／或其他批准；及
- (iv) 可能收購事項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內的全面要約。

獨家洽商期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獲授獨家權利，可自諒解備忘錄簽訂之日起計滿90日期間（或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共同議定的較後日期）與賣方洽談可能收購事項的詳細條款及條件。

諒解備忘錄的約束性質

除諒解備忘錄所載有關本公司與賣方洽談的獨家權利、保密性、費用及開支以及監管法律及司法權區的規定外，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或決定性，且須待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預計該協議將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可能議定的較後日期）簽訂。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的理由

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倘落實）將帶來策略性、高增長機會，可增強本集團現時在中國開展戶外廣告及電視劇製作業務方面的能力並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可能收購事項亦為本集團發展跨媒體平台邁出重要一步。本集團的跨媒體平台上的所有其他媒體業務，將在本集團戶外廣告及電視劇製作發展帶領下，產生獨特的協同效應。本集團屆時將能在快速發展的中國傳媒業中更好地服務客戶。最後，可能收購事項（倘完成）將為本集團提供良好機遇，以拓寬收入來源，進而為本集團獲得更高收入及利潤。

諒解備忘錄的條款乃經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就於本集團戶外廣告牌及LED顯示屏展示廣告向廣告商及廣告代理提供廣告及顧問服務；及(ii)提供第三方運營支撐系統軟件及硬件。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擁有七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相互獨立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一般事項

敬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討論仍在進行，且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尚未簽訂。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倘可能收購事項作實，其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將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本公司將告知股東任何最新進展，並於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另行刊發公佈（倘適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佈（倘適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所涉資產」	指	(i)取得湖南移動電視49%經濟利益的獨家權利及經營管理湖南移動電視的權利；及(ii)清大同智持有的北京嘉華新廣的95%股權（賣方於可能收購事項完成後（若落實）透過一系列協議安排於清大同智而擁有間接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京嘉華新廣」	指	北京嘉華新廣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於可能收購事項完成（倘進行）時按發行價每股0.513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合共2,600,000,000股股份，以支付部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南移動電視」	指	湖南廣電移動電視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的諒解備忘錄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可能（自行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向賣方收購所涉資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清大同智」	指	北京清大同智數控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1) Passion Win Limited、(2) Headway Capital Group Limited、(3) Luxury Play Group Limited、(4) Glorywide Group Limited、(5) Electronic-Rays Limited、(6) Western Gold International Ltd及(7) Victor Bell Limited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慶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孚鉅先生、李慶先生及閻大可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少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基先生、趙勇先生及李忠先生所組成。